

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甲方)所需2022年常州经济开发区市政道路小修保养服务项目(二年期)(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服务内容:

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修保养,包含市政道路零星维修及中、小型项目维修等。

三、合同金额及养护期

7271679.24 元/年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养护期: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四、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项目技术要求,根据《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及有关项目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实施,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材料设备供应

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供应商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供应商应限时运出场外。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间均不调整。
- 2) 结算:



(1) 项目量按实计量：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价格按投标单价计算；

(2) 项目变更单价的确定：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项目的价格（主要指中、小修等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项目计价表》及相应费用定额，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七、项目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期的服务费用采用月度计量，半年度支付的方法，同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结算时按实际月份结算）

八、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项目的业绩。

九、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项目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 不可抗力；(3)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十、乙方责任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擅自更换中标时项目负责人或中标时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标段用于维修保养的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

本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度的养护月报。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养护要求时，采购人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及项目款中无条件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 项目实施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3) 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还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间内应完全有效，服务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常州市青洋北路 15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